

花娇泪

# 花 碣 泪

〔法〕周勤丽  
韩沪麟著译

## 内 容 提 要

这是著名钢琴演奏家，华裔法国人周勤丽的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

作品以细腻、平易的文笔，描述了女钢琴家赴法定居前的坎坷经历，表现了她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刻画出一个外柔内刚的女性形象。同时，也栩栩如生地写出了主人公周围众多的人物，并为我们展示了丰富多彩的民俗画面，可读性较趣。此书发行后，很快成为法国及欧洲的畅销书，先后被译成十六种文字，销售近百万册，受到广泛好评。

书中也有一些地方，表现了作者求神问卜、相信因果报应等消极的宿命思想，这是应该指出的。

## 花 娇 泪

Hua Jiao Lei

〔法〕周勤丽 著

韩沪麟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广益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75印张 227,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5302-0043-7/I·44

书号：10326·163 定价：2.60元

慈禧时代我祖父的悲惨生活／戏班子的劫难／两个娃娃订婚了／父母的婚姻／中国婆婆何其厉害／坟堆的咒语／宠爱奇迹般地康复了／爸爸创建一所中学／白虎汤

我出生在贫穷而苦难的中国。我在孩提时代就饱受痛苦，以泪度日。我长得美，这可不是一个长处，应该说是劫数。倘若我长得象丑八怪似的，或许不会在十三岁就被迫出嫁了。不过我的不幸不仅仅是因为我长得美，它只是祖国的一个缩影，在这个广袤的国家里，生下来不是一件好事，特别是不幸成了一个女孩子，就更该受到诅咒。若是我在一个穷人家呱呱坠地；家里人会在我一出世的时候，便把我裹在一块破布里扔进垃圾箱的。孩子一生下来就把她闷死，或是后来无力哺养，把她卖掉，让上海四马路的一家妓院收容下来，难道世上还有比这更残忍的事情吗？我说的并不是发生在中世纪，而是二十世纪中叶一个中国下层女人的命运的真实写照。戕害婴儿、强迫婚姻和婆婆虐待儿媳，同水灾、饥荒一样，这三大祸害，令人痛苦不堪。

我生于1936年，当然，父母亲没有把我卖了。我的童年是在上海度过的。我有一个慈祥的爸爸，他对我关怀备至，倾注了厚爱。那时，我的家境尚宽裕，但以往苦难的岁月，父母一

刻也没有忘怀。我也是被出卖的，不过是在较为体面的结婚的幌子下被出卖的，其部分原因是我家有的人过分爱财的缘故，而且我的庆婚喜宴还十分铺张豪华，这在我的国家实属鲜见。两个家庭联姻的喜剧，却具有讽刺意味地给我个人带来了悲剧：我才是个小学生，只知道“梁祝”的传说，他们象罗密欧和朱丽叶一样悲壮地死去，当时我眼看自己也要被迫过一辈子无爱的生活了。有无数的人饱尝肉体的饥饿，我倒不缺吃少穿，然而中国就如一个大家庭，她的不幸，每个孩子都有份，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共同的命运。

在叙述我的一生时，我决不以为，我的命运是绝无仅有的。我十三岁那年，中国才得到彻底的解放。在我出生前的五十年，以及出生后的十三年间，中国大地屡遭浩劫，满目疮痍，我的这些不幸又算得了什么呢？在上海有闲阶级的小天地里，生活着六万个侨民，到处能听见世界各国水兵放浪形骸的喧嚣声。其时，穿得破破烂烂的红军，正与中国的主人——蒋介石大总统武装精良的部队进行旷日持久的殊死搏斗，这里的人们却充耳不闻。在我的家庭里，除了我的哥哥，谁也没有意识到，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

我出生在封建的中国，这个国家既受到军阀的蹂躏，又受到从广州，特别是从上海渗透进来的外国人的践踏。我母亲的祖籍在广东，父亲生长在上海。上海不仅是中国的一个城市，而且象纽约一样，是一个国际性的城市。我父亲本人所受到的是西方教育，可是他用整套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教育我。我的母亲是一个地道的中国农民，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我在一所美国教会学校读书，我从小就既信佛教，又做祷告。我上小学时，兴趣盎然地阅读《基督山恩仇记》里动人的情节。美国乐曲在收音机里泛滥成灾，风华正茂的年轻人所崇拜的偶像是爱斯

特·威廉姆<sup>①</sup>和弗兰克·西纳脱拉<sup>②</sup>。其时，上海是中国的耻辱，那是腐化和淫乐的宝地，东方的芝加哥；欧洲的时装，西方的派头，大宗买卖，小本生意，应有尽有，人们翻滚在欢乐和逍遥的旋涡之中。在傲然屹立的高楼大厦之外，绵延着中国的平原和丘陵，杀戮和饥荒此起彼伏，还有那滔滔的江河，瞬息间把一切都吞没了。在我的家史里，就我记忆所及，我总看见祖父周楚红那单薄的身影，他是潮州一个可怜的脚夫，也是我一生中的一个关键人物，他守着我那命运之门。正是由于他，他那贱民般的生活，我在十三岁上就出嫁了。

上个世纪末，楚红出生在潮州，这是广东省南部的一城镇，离广州百把公里远。潮州大概是中国最贫穷、最落后的所在了，那儿的老百姓把一个铜子看成一个银元那么大，他们的性格和名声都由此而来。他们俭省得近乎吝啬，而吝啬又剥夺了他们一切天然的感情，卖孩子成了他们的专长。人们从远处来收购女孩子，因为这儿总是有现成的。买主常常让她们学唱戏，从小就要她们挣钱；但是，更多的是让她们去做低三下四的丫鬟，去做童养媳，很早就成了人家的玩偶；要不，买主就转手把她们卖到妓院去，由鸨母管教她们。

那时，天朝是由满洲人统治着的，一个女人执掌皇权，她就是慈禧太后。她以狡诈和残忍叫人不寒而栗。她象历代皇帝一样住在北京紫禁城的高墙深院里，与世隔绝，全身上下挂满了珍宝首饰。除了一些近臣、太监和少数几个尊贵的洋人外，几乎没有什么人能接近她，甚至望她一眼。

那时在广东有很多流动的戏班子，演出地方戏。他们往往在城市或是农村的一个场地上支起帐篷，热热闹闹地演起戏

① 美国著名电影《出水芙蓉》的主角。

② 美国四十年代的著名影星。

来。在那个年代，谈不上有什么汽车运输，只有大车和独轮车。雇用我祖父的那个戏班子，甚至连一匹马、一头驴也没有。整个班子二十来个人，他们用带子和绳索拖着大车上路了。我的祖父楚红负责搬运戏班子的服装，他把戏装塞进两只大柳条筐子里，挂一根竹扁担的两头。七八十斤重的东西，压在我可怜的祖父肩上。潮州四周是山。我的祖父楚红赤脚穿着破草鞋，未及壮年，就象牲口一样，在山间崎岖不平的小路上年复一年，奔跑不息。艰辛的劳动为他换来了一碗稀粥、几块咸萝卜干，免于饿死而已。

楚红虽说一贫如洗，可刚满十八岁也还是成亲了。他婚后不久便迁居到潮州住了下来。一天夜里，我的祖母见他迟迟未归，心里焦虑不安，无法入睡。戏班子在附近演出，周围的山路向来是凶多吉少的，她的丈夫早该回家啦。拂晓时，她听见门外人声鼎沸。她打开门，看见邻人抬着一个血迹斑斑的人走上前来：楚红，她的丈夫！他还没有死，不过也只剩下一口气了。强盗在掠走满筐的戏装逃跑之前，用棍子狠狠地打了他。在那个世道，强盗也是中国的一个灾难。这些强盗往往结伙成帮，动辄杀人。但是，大多数强盗本来也是可怜虫，为饥饿所迫，才弃善从恶的。

在我小的时候，祖母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过，那天清晨，楚红的辫子被血粘住了，她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辫发分开。我的祖父醒过来时，他明白了，他的东西被人抢光了，得赔偿损失的衣服。但是拿什么赔？钱从何来？他在路上遭强盗拦劫已经不止一回了，我的祖母想着想着就大哭起来，她怨诉道：“我们不能再这样过日子了！这日子过不下去啦！”从这时起，我的祖父决定离开戏班子。但是，他一无文化，二无手艺，找什么活计来干呢？他忽然想起有一个表弟在上海。他说：“我们又

何不到上海去碰碰运气呢？”我的祖母同意了。附带提一句，潮州老百姓向来就有背井离乡的传统，要走只有两条路：一是往东南亚，也就是往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曼谷找个安身立命之地；一是往上海跑。

上海离广州有一千二百公里之遥，那时已经是一个拥有三百多万居民的大城市了。鸦片、茶叶、丝绸，使这个人们称之为“泥城”的城市富有了。现在，城北汇入长江吴淞口的黄浦江上，挤满了各国的船只和中国的舢舨，多得象苍蝇一样数不清。

更为新奇的是，在苦力楚红落脚的这个城市里，可以看到很多白人，特别在租界区，白人更多。有公共租界，也有法租界，外国人在那儿有自己的警察，享有主权。因此，上海又可分成两个城市。在一个城市里，外国人用他们的巨额利润，开始建造气势雄伟的高楼大厦，与美洲和欧洲的建筑无异；另一个是典型的中国城市。前一个城市是在恶行与威严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围着这块奢华的孤岛的四周，后一个城市住房拥挤不堪，大都是木棚棚，甚至还有一些土屋。楚红在那儿找到了他的表弟，便和他那年轻的妻子住下来了。

在二十年代，上海就成了远东的国际性大城市了。我的祖父后来常说起黄浦江沿岸的一条漂亮的大马路——外滩的往事。在新的大楼里，有外国大亨在办公，和他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些中国高级职员和白领“大班”<sup>①</sup>，那些大楼都挂着磨得锃亮的铜牌子。在江边，人们从舢舨上卸货。一群苦力和人力车夫在等待雇主，好奇地看着大楼前的洋人交谈着。楚红就混杂在这群人中。洋人中有英国人、法国人或是德国人，如何分得清？他们在抽香烟。而在那个年代，中国人只知道抽旱烟管和水烟筒。一个洋人走过来，向苦力散发一包香烟。我的祖父常

<sup>①</sup> 旧社会，广州、上海等通商口岸外国洋行的洋经理。

常回忆起这一情景，他说，中国人抽纸烟就是从那以后开始的。

在广东时，楚红和他的妻子已经生了第一个孩子。我的祖父母、孩子和楚红的弟弟，他们全家住在一块儿。在自家的厨房里，有一个做饭的土灶，灶上有一个洞，安放一口生铁大锅，用来煮粥。一点儿米要对上好多水，让大家都能够喝上一口。家里人就着咸菜，特别是萝卜干喝稀粥。这就是穷人的食谱。有时，也变换些花样，把高粱、大米和豆子做成糊糊吃一餐。在中国的南方，就是有钱人家也爱喝稀粥。当然啦，他们也又吃鱼又吃肉。但在那时候，我们家是连鱼肉的香味也闻不到的。一天晚上，象往常一样，铁锅里正在熬粥，楚红的弟弟抱着婴儿在一旁看着。孩子手脚乱动，陡然，孩子从他叔叔的怀里滑落，掉进一大锅滚沸的粥里，立即就送了命。这些都是发生在穷人家庭的琐事。

楚红接连生下了三个儿子，也就是说，有五张嘴要吃饭。你没看见警察把棍子一下下捶在上海苦力的脊背上，嫌他们跑得不快吗？我的祖父与他们相似，在命运的棒击下，弓腰曲背，日夜为生活奔命。不是做小贩，就是当“跑街”，无休无止地干着苦力。最后，凭了他的精明和胆识，积聚了一笔钱，盘下了一爿杂货店。所幸的是，他的妻子手勤脚快，又相当省俭。因为只有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地过日子，他们的几个孩子才有可能免受他饱尝的苦难。他的目的部分达到了，因为他的二儿子周维喜，也就是我未来的父亲，把书读上去了。维喜是一个聪明、机灵的孩子。他，一个小贩、一个小杂货店店主的儿子，居然成了上海最高学府——美国教会办的沪江大学的学生了。

我的父亲周维喜十八岁还在上大学时，就和一个十六岁的姑娘结婚了，她是一个孤儿，名叫苏崇爱。

倘若说，我在十三岁就出嫁的话，我的双亲，他们分别在六岁和四岁就订婚了。订婚仪式是在广东举行的。

果不其然，楚红的小店在几年之内生意兴隆，他急急忙忙地回到广东，要在那儿造一栋房子。在外地发一笔财，回到家乡盖一栋房子安度晚年，这是任何一个中国人的宿愿。中国有一句谚语：“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就是这个意思。这也就是楚红带着我六岁的未来的父亲和他五岁的次子回到广东的原因。

有一次，这两个孩子在河里游泳，被一个老媒婆看见了。做媒在当时是一个盛行的职业，干这一行的，男女都有，人们需要他们，又鄙视他们。话说回来，我们这位媒婆把这两个孩子仔细端详了一番，就跑到邻近的一个寡妇家，把她拉到河边，这个寡妇有一个四岁的女孩子。“瞧这两个孩子哪！”她说道，“这兄弟俩肯定是好人家的孩子，甚至还很有钱，因为他们的父亲刚刚从上海到这里来盖房子的。在这两个孩子中，您选一个中意的，把您女儿许配给他吧，余下的事由我来操办。”这个可怜的寡妇便看着这两个孩子玩，并用手指点了点大的，他就是我未来的父亲。她之所以选择他，是因为他的皮肤白皙些。（在那个年代，皮肤白，白得象洋人那样，确实是令人羡慕的理想之美，这在现在看来有些不可思议。那时，民间有一种说法，即女人有三美：眼睛美、鼻子美和嘴美；而皮肤白则可以“一白遮三丑”了。）以我看来，她真是走运，因为另一个男孩，即我未来的叔叔，天性迟钝，长大了也没有多大改观。

媒婆又立即到我祖父跟前聒噪起来：

“老楚红呀，邻居中有一个丫头长得挺俊。她的母亲是个寡妇，那可是个非常正经的人。这对你家可是件大好事，因为她家没钱，她没有轻浮的习惯。她手脚勤快，女儿想必也不会

差。我想，你的儿子结这门亲不坏哪。”

这下轮到我的祖父去看望小姑娘了。他觉得她挺中看，事情很快就定了下来。这就是我父母分别在六岁和四岁时订婚的前后经过。

在订婚时，男女双方家庭付给媒婆酬金。在大多数情况下，订婚的这对小孩子一无所知，他们平时不大见面，直到新婚之夜才正式结合。在那个年代，几乎从未发生过解除婚约的事情。言而无信是可耻的，那会贻笑乡里。

我未来的母亲——崇爱，自有了夫家以后，还是待在广东。楚红寄钱给小女孩的母亲，让孩子可以上小学。他们仅仅给她读了六年书，因为一个女孩子不该懂得太多。我们民间有一句俗话，叫“女子无才便是德”。所谓“德”，首先就是顺从，老百姓认为，女子少受些教育，就乐意操持家务，会对她的孩子，特别是对她的老爷和主子，即她的丈夫做出更大的牺牲。因此，崇爱上了几年学之后就待在家里了。她在家里帮她的母亲纺纱织布。这样的生活一直延续到她十六岁结婚时为止。

未婚妻在广东成长期间，我未来的父亲在上海却过着另一种生活。上海有点儿象巴黎，而上海美国教会办的大学，又有点儿象中国的耶鲁或哈佛大学。维喜变成了一个完全浸透了西方思想的年轻绅士，一个多愁善感、想入非非的小伙子。崇爱，他的未婚妻，只比农家小女孩多读了几年书，关心的只是日常一些婆婆妈妈的琐事。流年似水，他们之间这个差距越来越大，以后将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孩子产生严重的后果。可是当年楚红的儿子周维喜还在念大学，十八岁上就娶了广东的一个孤儿，十六岁的崇爱为妻，有谁会想得那么多呢？

我的父母是在1923年完婚的，这对新人定居在上海楚红的

家里，他的家不在租界上。底层是我祖父开的小杂货店。我的祖父母住在二楼，我的父母亲占了三楼。我的父亲仍在美国教会办的沪江大学就读。在学校里，他和一批有钱的年轻人交上了朋友，其中有中国学生，也有美国教师、外交家和英国商人的儿子。在黄浦江沿岸的外滩上，上海酷似伦敦城，挂着漂亮的铜牌子的房子也越来越多了。所有这些巍然屹立、兴旺发达的商业大楼，都是那些把印度鸦片用武力贩进中国的英国人建造的，人们仿佛忘记了这严酷的事实。这些大楼由印度巡捕守门，他们是锡克族人，一个个都长得高高大大的，头上缠着红布，我们叫他们“红头阿三”。后来，每当我不乖的时候，妈妈就吓唬我，要把我送给“红头阿三”。

夏天，公司的那些“大班”带着他们的妻子，到 Jessfield Park<sup>①</sup>听市政府乐队演奏莫扎特的古典音乐。对单身人来说，娱乐就更丰富多彩了，丰富得就象那些情趣各异的女人一样。她们中有朝鲜女人、俄国女人、日本女人或是中国女人，她们在“大使”、百乐门<sup>②</sup>，或是维纳斯咖啡馆里跳舞。这些单身人可以从这些高雅的场所，带着应召女郎，走进更污浊的一些夜总会，享受着更廉价的异国情调，以少女和毒品为伴，无休止地变换胃口。在三十年代以及以后一段时间里，上海真正的主人是流氓地痞，他们的头头名叫杜月笙，他是青帮的腕人物。青帮是一个秘密团体，有点儿象西方的黑手党。有人说，杜月笙有两亿顾客，因为他垄断了鸦片走私生意。全城都有他的喽罗在敲榨勒索，谁也摆脱不了：跑狗场上他们要敲榨，工人的薪水他们要回扣，就是在死人身上也要打主意。因为侨居国外的中国人，总希望死后能安葬在自己出生的城市或

① 杰斯菲尔公园，即现在的中山公园。

② 靠近静安寺的一家舞厅。

红头阿三

故乡，这自然是一宗赚大钱的生意。上海还盛行“绑票”，富豪们身后总有保镖跟着，在这方面一点也不亚于美国的芝加哥城。杜月笙——上海的艾尔·克蓬<sup>①</sup>——私人有一支武装，有人说近千人，又有人说近万人。他为蒋介石大总统出过大力，又是他的结拜兄弟，因此他出入的尽是豪门显贵之家。

上海遍地是黄金，但又是世界上卖淫，也许也是讨乞的“首府”。乞丐多得吓人，而且行乞很巧妙，他们为了赢得行人的同情，抱着捡来的死婴，并用猪血和污泥涂在自己的皮肤上，装成感染化脓的假象。不过，缺胳膊断腿的残疾人还真不少，这些都是地方恶霸或是军阀留下的政绩，以儆效尤。流氓头子杜月笙常常利用这支残缺不全的队伍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他们既是热心的耳目，又是机灵的密探。

话说回头。在大学生周维喜结婚那年，他每天早晨上学要乘有轨电车穿过一部分法租界，然后通过公共租界的中心区。城市的下沿是商业区，有一条条纵横贯穿的大马路，南京路、北京路就与江西路、四川路垂直交叉，这些路都有中、英两种路名。人力车和黑色轿车交叉穿行，各行其是。在曲拱桥的桥头，孩子们窥视着苦力，一旦他们精疲力竭，车子拉不上去时，他们就去推车子助一臂之力，期望能得到一个铜板。维喜对这个城市相当熟悉：那条挤满了船只的河流，黄浦江边的花园，门口挂着“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还有城西的Jessfield公园，气候宜人的季节，大学生们在那儿流连忘返。

在这期间，维喜年轻的妻子则深居简出。如同中国所有的贤妻一样，崇爱变成了她的公婆的女仆。她一天的工作从清晨五点钟开始。是啊，天蒙蒙亮，她就要把家里的马桶拿到街上倒进粪车，粪车每天清晨必到。推车的工人以其单调的吆喝声

① 美国芝加哥的流氓头子，1937年被逮捕归案。

唤醒了整条街道。他只是一个劲儿地叫：“倒马桶喽！倒马桶喽！”在中国的城市里，这是清晨的第一声叫唤，有如公鸡报晓。这时，家家户户必然走出来一个拎着马桶的女人。倒马桶者只是一个可怜的雇工，而他的雇主却很富有。倒马桶的行当也是有一个帮会控制着，其组织之严密与一个高门槛的俱乐部无异。大老板是一个强有力的大亨，他出入上流社会。上海做粪便买卖的那个大老板，为他女儿与一位企业家的儿子结婚所举行的婚礼，盛况空前，令人难忘。她女儿的嫁妆，不消说，餐具是金的，更有匪夷所思的，就连马桶也是金的。

每天大清早，我的母亲不仅要把马桶拎出去，而且倒过马桶后，她还要象邻居一样，在马桶里放一把空贝壳，再用一柄竹马刷在马桶里不停地搅动，让贝壳把污垢带走。所有的女人在同一时间干着同一件事情，于是整条街的上空响彻了贝壳在马桶里滚动的尖利声。

过后，崇爱回到家里，上上下下忙个不停。这时，锅子里熬着稀粥。在服侍早餐前，她必须在两个脸盆里倒上热水让公婆洗脸。富人家的脸盆是瓷的或是搪瓷的，在穷人家，或是象我的祖父那样，在那些曾经熬过苦日子、出头之后依旧省吃俭用想多攒些钱的人家里，脸盆是木制的。刷牙时要用一碗温水。在漱洗用具里，有一个专刮舌苔的刮条。刮条是一根富有弹性的金属长条子，形状弯弯扁扁的，把人们一夜中积在舌头上的污垢刮掉。

用过早餐后，崇爱就忙着开店，理床，上街，下厨房，做针线。每天都劳累不堪，而且没完没了，根本不存在休息的念头。现在我才明白，造就这样的奴仆，不让女孩子读书实为上策，女孩子要是受到教育，就会学会思考，甚至还会反抗。然而，人们只是要求她们百依百顺而已。

在我父母亲生活的那个时代，曾发生过一起祖坟作怪的悲剧。崇爱的父亲在生前曾决定把他的已故亲人安葬得体面些。在中国，父母是神圣的，儿女对我们要绝对孝敬。不仅在他们生前，而且在他们死后很久，还得对他们孝敬着。做儿女的没有钱，安葬双亲时只得因陋就简。但是，即使在再寒酸的坟地上，也要立上一块墓碑，在下辈的名字旁边，写上“泣血稽首”之类的话。倘若十年二十年后，儿孙发财了，这时，按照佛教的教规，要迁祖坟，迁到坟地中更好的一个去处，那儿地皮要贵些。任何孝顺的子孙都要这样做，否则就会遭人闲话和白眼。新的墓地不是随便挑选的，诸如结婚的日子、房子的朝向和坟墓的方位都不能任意选定，一切都得有个说法。为此，得去请一位占卜先生，只有他才能在这方面说了算。婚期、房子、坟地，往往都是由同一个人选定的，干这一行的又称“风水先生”，因为“风”、“水”两项对于选择墓穴是顶顶重要的，疏忽大意不得。

远在我母亲出世前，我的外祖母家不知在什么时候在传教士的说教下皈依了基督教。他们不信佛教那一套，但按佛教的说法，不看风水就迁坟，会带来灾难的。

崇爱的父亲攒了一小笔钱后，就决定迁他家的祖坟。他在他的兄弟和堂兄弟的帮助下，没请风水先生，就掘出了第一口棺材。他刚下了第一铲，他的一个兄弟就病倒了，几天后断了气。他又照样挖下去。祖坟还远没迁完，他家的三个男人便先后死去。这时，他把活儿停下来了，改奉了佛教，在把先人改葬前，请来了风水先生。没过多久，他自己也溘然长逝了。这五个男人都已成家，故世后留下了五个寡妇，她们合开了一家布店。后来，她们不得不把店卖了，日子越过越穷。这就是我五个叔婆的故事，是我母亲后来讲给我听的。

我的母亲崇爱怀第一胎时，一天都没停止过干活。她的婆婆死死盯着她。幸好，崇爱生了一个儿子。一对夫妇生个儿子，特别又是老大，在当时是备受尊敬的。中国最难侍候的婆婆遇到这件喜事心也会软下来。儿子是传统的幸运的象征，因为他很早就可以成为家里的帮手，也代表了金钱。那时，人们的祈愿就是别生女儿。女儿一生下来就要赔本，给家里增添麻烦，只有她未来的夫家得益，因为她迟早是别人家的人。我的哥哥名叫周勤松，这第一个字是家姓，第二个字是家谱上的字，第三个才是名。自他出生后，大家把他宠得象一个王子似的。

崇爱照常一丝不苟地侍奉公婆，唯一的差别是她在干活时，背上系了一个婴儿。在她第二次怀孕时，还背着第一个孩子哩。第二胎是个女孩，早产，生下三天就夭折了。由于是个女孩，大家并不十分可惜。

崇爱怀第三胎时，我的哥哥已经四岁了，她的婆婆对她比一般人对仆人还要严厉。在中国，女人在家生小孩，请一个产婆来接生。婆婆认为儿媳生孩子不能影响儿子和孙子，于是，即使在盛夏我的母亲也被打发到阁楼去住。上海的夏天又闷又热，路上的柏油也化开了。阁楼顶只盖着一层白铁皮，第二个女孩就在这间闷热、潮湿的屋子里出世。她也没能活多久，我母亲吃了腐败的干鱼，毒化了奶汁，就把孩子毒死了。炎热的天气也在助虐。婴儿死之前呻吟了一个礼拜，全身长满了疖子。崇爱自己也生了一场大病，她全身发了脓疮，痛苦万分。她的婆婆不愿她搬出阁楼，怕她把自己的丈夫和儿子也传染上。崇爱感到自己渐渐不行了，就让人把她在广州的妈妈接来。

当我的外祖母来到上海时，她的女儿已奄奄一息。她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只有求神拜佛寄托她的希望了，她日日夜夜祈祷着。一天晚上，她做了一个梦：她眼前出现了一个神灵，

象京戏里的人物那样披了一件华丽的长袍，长了满腮红胡子，这是欢乐的象征。他俯下身子，掀开崇爱床上的帐帘，对她笑了笑，又转过脸对她的母亲微笑。母亲赶忙把这个梦告诉女儿，崇爱听完妈妈的讲述，也悄悄地说：这天晚上，她也做了个梦，她好象看见一个人，黑衣黑裤，头戴一顶尖尖的黑帽，手上拿着一盏纸扎的灯笼。在他前面有两条路，一条通向黄泉，另一条引向一个菜园子。拿灯笼的人用手指了指菜园子。这时，我的母亲突然惊醒了。

我的外祖母笃信佛教，她觉得菩萨在显灵了，她要女儿成为佛教徒，饮食要按佛教的教规，也就是要吃斋。崇爱立即照办了，不久，病也就好了。

维喜结束了学业，他的父亲楚红好象已经看出他一级级越过成功的阶梯，前程无量。维喜笃爱教育事业，他立志办一所学校，由自己亲手筹建。我的祖父看到这个事业有利可图，同意把他辛辛苦苦、节衣缩食积攒起来的钱财，全部交由他的儿子支配。他的钱比大家预料的还要多。

中学建在上海郊区，除了教室、操场、教员和我父亲的宿舍外，还有一个大花园，里面开辟了一个小菜园子。菜园里主要种植西瓜。为什么呢？因为西瓜属“阴”，而炎热属“阳性”，我的姐姐是热死的啊。我的母亲体内“阳”盛克“阴”，所以要吃大量的西瓜。她啜饮西瓜汁，把瓜瓢吐出来。在中国，这西瓜汁就叫“白虎汤”。因为西瓜汁能克过世上最“阳”的东西——大白虎<sup>①</sup>。此外，西瓜在我童年发生过很大的作用，多亏它，我成了家里唯一没有生过疖子的孩子，而我的皮肤也始终是光滑如缎。

---

<sup>①</sup> 原文此处有误。西瓜属阴，在五行为金，以白虎为象征。中医认为西瓜汁或“白虎汤”能治热病。